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4 年 8 月 28 日
培训地点	何氏眼科会议室及线上
培训主题	新“国九条”对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介绍
培训讲师	钟坚刚、邹明
参训人员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演示培训讲义,讲解了“新国九条”政策出台背景、重点内容措施及“1+N”重点制度,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。

三、培训效果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何氏眼科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“新国九条”政策讲解,介绍相关重点制度,何氏眼科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减持、现金分红、退市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等有了更系统、全面的认识,有助于何氏眼科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钟坚刚

封江涛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